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嘉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776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0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嘉瑜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玖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5年5月4日長庚院林字第1150150083號函及附件被害人楊燕芬之病歷資料1份」、「告訴代理人葉俊崚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葉嘉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原考領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業於民國107年3月23日逾審逕行註銷，迄未重新考領駕照乙情，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詳相卷第69頁）可按，又被告肇事地點位於人行道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駛致人死亡，請求依修正後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

第2款加重其刑至2分之1，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明知其所考領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而未重新考領駕照，竟仍執意無照駕車犯過失致死罪，顯然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被告駕駛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復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被害人死亡，其所為違背基本行車秩序，對行人已造成嚴重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相字第200號卷〈下稱相卷〉第63頁），嗣被告亦接受本院裁判，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末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經註銷而未重新考領駕照，竟仍執意無照駕車，且行近行人穿越道，復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令被害人不幸身故，亦對告訴人葉梅珠造成無法彌補之傷痛，其犯罪情節難謂輕微；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案情節、又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給付第1筆款項、告訴代理人易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各1份（詳本院審交訴字卷第140、143至144頁、本院審簡字卷第13頁）存卷可考；暨考量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詳相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㈣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疏虞，致罹

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第1筆款項，告訴人代理人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業如上述，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勵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表：

姓　　名（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葉嘉瑜	葉梅珠	一、葉嘉瑜、訊程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葉梅珠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不含強制險保險金）。 二、給付方式： ㈠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葉梅珠30萬元。 ㈡餘額370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葉梅珠5萬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 ㈢上開款項匯至葉梅珠指定之葉俊崚之中華郵政中壢東興郵局帳戶（戶名：葉俊崚、帳

		號：00000000000000號）。 三、葉梅珠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776號

被　　告　葉嘉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嘉瑜原考領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業於民國107年3月23日逾審逕行註銷，仍於113年11月1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駛至新生路及九和二街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駛本案小貨車左轉進入九和二街，致撞擊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楊燕芬，使楊燕芬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114年2月4日13時6分許因上開傷勢及住院持續治療併發肺炎引起急性呼吸衰竭而死亡。嗣因葉嘉瑜於肇事後在場，並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楊燕芬之母葉梅珠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請本署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嘉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至本案路口並撞擊被害人楊燕芬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沒有注意到被害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之事實。 ⑶被告坦承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⑴證明案發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或其他缺陷、視距良好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至本案路口並撞擊被害人楊燕芬之事實。
3	本署勘驗筆錄及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	⑴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至本案路口並撞擊被害人楊燕芬之事實。 ⑵證明被害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2月4日	證明被害人因車禍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住院持續治療

	診字第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各1份	併發肺炎，引發急性呼吸衰竭而死亡之事實。
5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證明被告所考領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業於107年3月23日逾審逕行註銷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肇事後在場，並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之事實。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業於107年3月23日逾審逕行註銷，仍駕駛本案小貨車上路，且未禮讓被害人楊燕芬先行穿越道路，而撞擊在行人穿越道步行之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嫌，並請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發生交通事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可認被告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檢　察　官　許蓓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